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农〔2025〕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自治区水利厅：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9 号）精神，现预提前下达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此次为预提前下达指标，后续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结果为准，如金额等发生变化，将再作调整；如无变化，此次下达指

标即为正式指标。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请将相关指标全额编入 2026 年预算。请有关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将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 水利”，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60001；请自治区水利厅正确填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二、请有关市、县及自治区水利厅根据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4）、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以及地方相关资金，提前做好 2026 年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三、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请有关市、县及自治区水利厅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幸福河湖建设、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中央竞争性项目支出方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总表
4.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
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 6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6 日印发

